

# 臺灣省臺東縣蘭嶼鄉第19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蘭嶼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蘭嶼鄉第19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清美	55年07月06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蘭嶼鄉椰油國小 蘭嶼國中 省立台東高商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蘭嶼中學臨時員。 蘭嶼鄉民眾服務社專員、主任。 國民黨台東縣黨部組長、書記。 蘭嶼鄉公所機要、總務。	壹、農、漁業篇 一、推動傳統農業復耕水芋、溝渠整建及復育黑小米、蘭花等傳統產業，與地區農會建立合作平台協助收購及推銷，並成立農特產品產銷班。 二、推動文化藝術博覽會，發展文化特色產業，並設立文物館及成立文化資產委員會，以保我族文化之延續。 三、保護本族漁場海域，宣示漁場權之區域範圍並協助漁民取得船牌及規劃潛水區域範圍。 四、爭取整（擴）建各社區港澳工程，以利船隻出入安全。 五、爭取開闢元港新舊港合供經費並規劃港區上、下船之動線。 貳、公共建設篇 一、爭取與（整）建各村產業道路經費，以利鄉親出入整理農務。 二、規劃興建部分景點之在地特色公園及各村設置簡易污水處理廠。 參、公共服務（老中青三代關懷工作、醫療篇） 一、伊紗舖會館設立青年、學子及族人法律諮詢綜合服務處，並編列本鄉各高、國中、小學校外觀摩之各項經費預算。 二、確保族人安寧返鄉權益，編列喪葬經費及協助族人住院醫療之補助。 三、協助長期服務各項工作，關懷老人休閒活動並利用閒置空間規劃老人聚會場所，爭取經費充實各日托站之軟、硬體設備。 四、規劃利用閒置空間興（修）建年輕人各地各類運動之場所及設備經費。 肆、亟待解決篇 一、積極協助解決租賃業者汽、機車停車問題。 二、積極協助解決鄉民暫接水電暨合法民宿執照之申請。
2		謝胡源	56年03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蘭嶼東清國民小學畢業 蘭嶼國民中學畢業 省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永興、台灣航空公司業務員 蘭嶼鄉公所總務、代理農業 技士、社會課員、民政課臨時人員 第19、20屆蘭嶼鄉民代表	壹、基礎建設 一、續追蹤新舊港合供案 二、續追蹤設置社區聚會所工程 三、續追蹤醫療大樓建置工程 四、續追蹤未改善之環島公路工程 五、續追蹤自來水廠設置案 六、規劃設置青年室內運動場所及風雨球場 七、規劃環島公路綠美化及鄉內觀光步道修繕 八、規劃設置社區汙水處理場 九、規劃設置社區停車場 十、規劃設置公共廁所 十一、續推動本鄉綜合運動場場址工程 十二、續推動社區簡易港未開闢工程 貳、社會福利 一、專案處理住戶暫接水電、門牌申請手續 二、支持非核家園計畫並繼續監督選廠事宜 三、補助鄉民重大傷病之醫療費用 四、推動設置老人照顧中心 五、設置防疫、防災中心 六、致力協助推動鄉親關心公共事務 七、規劃推動鄉親保險種類 八、監督25.5億補償金支出進度 參、觀光產業 一、輔導汽、機車出租業者場地之規劃 二、規劃浮潛、水肺潛水、自由潛水之區域並協助維護海域安全 三、積極輔導專業化導覽員 四、積極研議徵收入島清潔費 肆、農漁業 一、推動在地化產業研發伴手禮製銷 二、規劃設置漁貨販售區及小型製冰廠 三、積極輔導鄉民申請船牌及船長執照 四、輔導農、漁民種植、畜牧、漁獲等並維護生態環境品質 伍、文化教育 一、規劃設置文化園區 二、推動拼板舟製作，小米祭典及各項文化傳承 三、復振族語教學 四、推動青、幼年參與文化祭儀 五、推動族群團體專利申請 六、推動地名族語正名事務 陸、宗教事務 一、尊重願聽宗教團體需求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圖號	號次	相片	姓名
	壹次		候選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選舉票顏色：1.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 區域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3.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罷選，以虛偽選民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說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十一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黨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辦事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勸導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獲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19屆鄉長 臺東縣蘭嶼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22屆村長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別
蘭嶼鄉	233	蘭嶼高中活動中心	椰油村（全村）
蘭嶼鄉	234	社團法人紅頭社區發展協會	紅頭村（全村）
蘭嶼鄉	235	東清國小視聽教室	東清村（全村）
蘭嶼鄉	236	朗島國小視聽教室	朗島村（全村）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檢舉賄選電話：(089)361169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按4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